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歡迎蒞臨「復華投信網站/APP」以下簡稱「本網站/APP」)，本網站/APP係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為了讓您能夠安心地使用本網站/APP提供的各項服務，本公司將嚴格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立書人下列事項，請您詳細閱讀：

### 一、蒐集之目的：

(一)外匯業務；(二)存款及匯款業務；(三)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四)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五)投資管理；(六)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七)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八)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九)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十)信託業務；(十一)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十二)財產管理；(十三)票據交換業務；(十四)稅務行政；(十五)會計與相關服務；(十六)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十七)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十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十九)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二十)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二十一)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二十二)其他財政服務；(二十三)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二十四)合作推廣；(二十五)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措施而委由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代為進行身份資料查詢。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電子信箱...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例如：婚姻狀況、子女人數...)、社會情況(例如：住所地址、職業、財產...)、受僱情形(例如：工作職稱)、財務細節(例如：收入、所得、資產、投資...)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辨識其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存續期間。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之銷售機構、通匯銀行、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外國稅務機關。

(三) 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及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之利用方式。

四、立書人就本公司保有立書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如有法定事由為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予拒絕。

(四)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

五、立書人在此保證與確認，基於向本公司辦理基金開戶或交易而提供之非立書人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實質受益人、股東及其他進行洗錢資恐防制查核時所需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均已向當事人告知本同意書之最新內容及取得當事人同意，得供本公司蒐集、處理，並於前揭蒐集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如有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就貴公司因此所損害負擔完全賠償責任。

六、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立書人事項之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https://www.fhtrust.com.tw>)，本同意書仍屬有效，不再另行簽訂。

七、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立書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經立書人詳閱上開事項後，立書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書人之個人資料。